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16-043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报告:

###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姜明辉先生辞职,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振国 委 员 姜明辉、杨承、刘国超、盛锁柱、张志强、宋林峰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振国 委 员 王波、杨承、刘国超、盛锁柱、张志强、宋林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姜明辉 委 员 杨承、胡建军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波 委 员 杨承、胡建军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制度全文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 (1) 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④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金额单项在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所有预算外非经营性开支.....一个会计年度总经理审批的该类预算外投资总额累积不超过 1000 万元。</p>	<p>第六条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④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金额单项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所有预算外非经营性开支.....一个会计年度总经理审批的该类预算外投资总额累积不超过 3000 万元。</p>
<p>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1、.....</p> <p>b.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p> <p>c.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p> <p>.....</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1、.....</p> <p>b.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p> <p>c.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p> <p>.....</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审批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事项。</p>	<p>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审批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按以下程序审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按以下程序审批；</p>

<p>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应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在总经理批准后实施。</p> <p>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应由职能部门或公司分管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批准后实施。</p>	<p>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应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在总经理批准后实施。</p> <p>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应由职能部门或公司分管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批准后实施。</p>
--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号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后,公司总股本由 755,960,206 股增加至 869,354,236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5,960,206 元增加至人民币 869,354,236 元。因公司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原营业执照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1079B。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号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 4 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